**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王石全，男，198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311198711215517，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5组18号，因犯诈骗罪经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以（2021）豫0304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附加刑：罚金25000元（已全部缴纳）。原判刑期2020年9月24日起2024年3月23日止。于2022年6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3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和生产劳动。自入狱以来，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2次（2023年3月、2023年9月）。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9.2分，文化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铺布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铺布技术娴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铺布，高质量完成铺布任务，减少损耗同时节约原料，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罚金25000元，已全部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